

XUNGU YUANLI

训诂原理

孙雍长 著

YUWEN CHUBANSHE

语文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训诂原理/孙雍长著.-北京:语文出版社,1997.12

ISBN 7-80126-213-1/H·49

I. 训… II. 孙… III. 训诂-汉语-古代 IV. H131.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7)第 11827 号

XUNGU YUANLI

训 诂 原 理

语 文 出 版 社 出 版

100010 北京朝阳门南小街 51 号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印刷二厂印刷

*

850 毫米×1168 毫米 1/32 15 印张 390 千字

1997 年 12 月第 1 版 1997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5,000 定价:30.00 元

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请寄本社发行部调换。

目 录

序	许嘉璐 (1)
引言	(1)
一、“训诂学”涵义的二重性	(1)
二、训诂学与词义学	(3)
三、训诂学的理论研究	(6)
第一章 训诂之旨本乎声音	(9)
一、汉字形音义的辩证关系	(10)
(一) 义附于形的相对灵活性	(10)
(二) 义存于声的相对稳定性	(14)
(三) 音义关系对字形的多方冲击	(17)
二、训诂之要在声音不在文字	(21)
(一) 用字通假的必然性	(21)
(二) 训诂之要在声音不在文字	(24)
三、因声求义的辩证性	(32)
(一) 汉字对汉语的影响	(33)
(二) 声音不是训诂的唯一依据	(38)
(三) 训诂不能脱离用字的一定规范	(42)
第二章 语音和字音的流转	(46)
一、音转义存	(47)
(一) 音转的实质	(47)

(二) 音转的产生	(48)
(三) 音转的基本规律	(53)
(四) 音转与汉字	(57)
(五) 音转原理的训诂价值	(60)
二、声随义转	(87)
(一) 声随义转说的提出	(88)
(二) 声随义转说的源流	(90)
(三) 换读说	(94)
(四) 声随义转说不应否定	(98)
三、异读别义	(103)
(一) “四声别义”的争论	(103)
(二) 异读别义与训诂学	(112)
第三章 声义同源	(117)
一、同源现象的形成	(119)
(一) 音义结合的任意性和非任意性	(119)
(二) 词义的二重性——所指与立意	(126)
(三) 名之于实，各有义类	(133)
(四) 义类与表象联想律	(136)
(五) 命名取象种种	(139)
(六) 异物同名	(144)
(七) 义类与名实关系的矛盾律	(150)
二、同源词	(151)
(一) 同源词产生的必然性	(151)
(二) 同源词的判定标准	(153)
(三) 同源词与音转	(169)
(四) 同源词与汉字	(172)
(五) 语源与字源	(176)
(六) 语源的推求	(185)
(七) 语族与类义	(195)

三、声训·····	(208)
(一)“声训”名称的提出·····	(208)
(二)“声训”正名·····	(209)
(三)声训的性质·····	(213)
(四)声训源流·····	(218)
(五)声训条例和义类·····	(231)
(六)声训的评价·····	(244)
四、右文说·····	(257)
(一)右文说源流·····	(257)
(二)右文现象的形成·····	(262)
(三)右文说与声训·····	(269)
(四)音近义通说与右文说·····	(273)
(五)右文说的研究与评价·····	(276)

第四章 词义的变化····· (283)

一、词义变化的体现及其基本规律·····	(283)
(一)从所指关系看词义的变化·····	(283)
1. 物名内容的变化·····	(284)
2. 事名内容的变化·····	(287)
3. 物名事名间的相互转化·····	(289)
(二)从类义关系看词义的变化·····	(290)
1. 类义相通·····	(290)
2. 事名义泛·····	(293)
(三)意义变化的基本规律	
——引申触类，反复旁通·····	(299)
二、促使词义变化的因素·····	(301)
(一)从语言外诸因素看词义的变化·····	(302)
1. 社会客观因素·····	(302)
2. 人的主观因素·····	(314)
(二)从语言自身因素看词义的变化·····	(325)

1. 义相渗透	(325)
2. 修辞义变	(347)
三、词义引申说	(351)
(一) 引申说的提出	(352)
(二) 引申的基点	(355)
(三) 引申的规律	(359)
(四) 引申说的局限	(360)
(五) 引申说的突破——《论同步引申》	(369)
第五章 词义的存现	(375)
一、词义的概括性与具体性	(375)
(一) “通”与“别”(“圆”与“专”)	(377)
(二) “对文、散文”与“统言、析言”	(381)
(三) 泛指与特指	(386)
二、言外之意	(390)
(一) 词义与“文意”	(391)
(二) 言不尽意与言外之意	(393)
(三) 言外之意的体认与诠释	(398)
三、语境与随文释义	(401)
(一) 语境对词义的制约	(401)
(二) 训诂家的语境观	(405)
(三) 随文释义与传注训诂	(415)
(四) 随文释义与词书训诂	(420)
第六章 训诂与语言的社会性	(425)
一、语言社会性的层面	(426)
(一) 词汇词义的社会性	(426)
(二) 言语表达的社会性	(432)
(三) 文字使用的社会性	(435)
二、训诂与语言社会性的历史主义原则	(436)
(一) 语言社会性的时空因素	(437)

（二）语言社会性与个人因素	（442）
---------------------	-------

训诂研究主要参考文献	（445）
------------------	-------

跋	赵振铎（463）
---------	----------

后记	（465）
----------	-------

引 言

一、“训诂学”涵义的二重性

“训诂学”之“学”是何涵义？以往，训诂学研究者对此存在着一些颇相矛盾的说法。例如，胡朴安在其所著《中国训诂学史》一书中，一方面明确地标举“汉代”是我国“训诂学初兴时代”，另一方面却又说：“训诂学，清汉学家始克建立，以前只有训诂书之记载。”^①又如，齐佩瑢一方面认为：“在秦汉的时候，……只有‘训诂’而无‘训诂学’。”另一方面却又将两汉时代的训诂著述划分为“实用的训诂学”和“理论的训诂学”，并详细论述了这两类“训诂学”的价值及其对“当时训诂学”的影响^②。诸如此类的自相矛盾的说法，在其他一些有关训诂学或训诂学史的著述中，都不难见到。我们认为，之所以出现这种情况，主要是对“学”的理解和判定标准不尽一致的缘故。例如，齐佩瑢一方面认为“‘训诂学’是研究我国古代语言和文字的意义的一种专门学术”，而另一方面又强调“训诂学”要有“理论”，要有“学理的解说”，要对“训诂的方法技术以及理论系统等等的问题”作出“自觉的有系统的概述及综合的研究”。很显然，这后一层要求已

① 见胡朴安《中国训诂学史·自叙》。

② 见齐佩瑢《训诂学概论》第1页，第179～209页，中华书局1984年5月版。

不是衡量一种“学术”的标准，而是衡量一门“理论学科”的标准了。因为承认“训诂学”是一种学术，自然要肯定汉代是我国训诂学初兴时代；因为强调“训诂学”要有理论系统，所以又不能不认为清代以前只有训诂工作而无训诂学。矛盾的产生正是因为对“学”的判定标准不同所致。

汉语中的“学”可以指“学科”，也可以指“学术”。所谓“学术”，主要是就“比较专门的、有其一定内在系统性的学问”而言；而所谓“学科”，则必须强调学说的系统性，强调其理论体系及方法的完整性和条理性。“训诂学”的“学”，便正具有这种二重性。不过，我们认为，在一般情况下，“训诂学”应当是一种学术，而不仅仅是一门理论学科。这就如同平时我们说的“文学”“史学”“哲学”等一样，也都主要是指学术而言。如果以纯粹理论学科的标准来衡量，说清以前只有“训诂”而无“训诂学”，那么，依此类推，先秦两汉岂非也只有文章诗赋而无“文学”？只有记事记人的史册而无“史学”？只有诸子的辩说及其言论记载而无“哲学”？若要把“训诂学”界定在一种纯理论性学科的范畴内，那就是狭义的“训诂学”，不妨明确称之为“训诂理论学”或“训诂学理论”。今天有“文学”和“文学理论”之分，训诂学也可以有“训诂学”和“训诂学理论”之分。但是，我们不能用“训诂学理论”来取代“训诂学”，犹如不能用“文学理论”来取代“文学”一样。倘若仅以狭义“训诂学”标准来衡量我国训诂之学术，那么，不用说秦汉时期尚无“训诂学”，即以清代而言，恐怕也不能说其时“训诂学已始克建立”。清代学者江藩曾编写了《经解入门》一书，可视为“训诂理论学”的发轫；但是，要讲“理论系统”，要讲“学理的解说”，清代学者们就训诂所提出的见解毕竟还是零散的、有限的。“我国训诂学的发源甚早，其萌芽时期当在周初。从汉代开始，训诂就成了专门学问。但自那时一直到清末，

并没有人提出全面系统的训诂学理论。”^①这就是说，训诂学理论的专门研究，主要是清代以后的事情；纯粹的“训诂理论学”的建立，也主要是现当代的事情。

析言之，“训诂”与“训诂学”也有区别：前者侧重于指个别的、具体的训诂实践，后者则侧重于指整体的训诂之学术或学问。但“训诂学”作为一门学问或一种学术，又毕竟主要存在于训诂实践之中，所以我们使用“训诂”这一名称有时也指整个训诂之学术。如果某一时代的训诂工作业已初具规模，形成了一定的内在系统性，并且也已经比较专门化，那么，就应当承认这一时代便已具有“训诂学”。依照这样的标准，说汉代为“训诂学”建立的时代，是完全可以成立的。这正如周祖谟所指出的：“中国的语言学发达得很早。训释词义，至少可以说从春秋早期已肇其端，战国时期振其绪，到了西汉时期发扬而光大之，成为一门训诂之学。”^②两汉以降迄于清代，虽尚未生发出专门的“训诂学理论”，但对训诂理论之学的体认，在乾嘉学者的学术思想、学术著作中却也已初具雏形，因为，“一家学术开宗明义以前，每有暗与其理合，隐导其说先者；特散钱未串，引弓不满，乏条贯统纪耳。”^③

二、训诂学与词义学

训诂学并不等同于词义学，也不等于语义学。前面谈到，“训诂学”这一名称可以指训诂之学术或学问，也可以指训诂之理论学科。但无论是训诂学术还是“训诂学理论”，都难以与现代语言

① 许嘉璐：《黄侃先生的小学成就及治学精神》，载《量守庐学记》，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85年8月版。

② 周祖谟：《〈释名广义〉释例》，载《王力先生纪念论文集》，商务印书馆1990年7月版。

③ 钱钟书：《管锥编》第二册第440页，中华书局1979年8月版。

学中的“词义学”或“语义学”对等起来。黄侃说：“‘诂’者，故也，即本来之谓；‘训’者，顺也，即引申之谓。‘训诂’者，用语言解释语言之谓。若以此地之语释彼地之语，或以今时之语释昔时之语，虽属训诂之所有事，而非构成之原理；真正之训诂学，即以语言解释语言，初无时地之限域，且论其法式，明其义例，以求语言文字之系统与根源是也。”^①所谓“用语言解释语言”，即“训诂之所有事”，大体而言便是指训诂之学术，亦即学术史上的“训诂学”。作为一种学术或学问的训诂学，其内容范围涉及语言·言语的诸多方面，而且涉及到好些边缘学科。诠释词义虽然是训诂学的主要内容，但却不是唯一的内容。而且，训诂对词义的解释主要是实用的，不是非要研究词义的内在规律不可；即使也涉及到词义的某些内在规律，如段玉裁之谈引申，王念孙之说义通，也多半只是为了给实用的解释提供一些理论根据罢了。而所谓“真正之训诂学”，即训诂理论之学，其任务主要是研究训诂“构成之原理”，“且论其法式，明其义例，以求语言文字之系统与根源。”很显然，这些内容也绝非“词义学”所能赅括，甚或与“词义学”是颇不相干的。“其实训诂学也不等同于西方的语义学。语义学是研究语句的字面意义的科学，而不考虑语言环境（广义的）和言外之意。训诂学的一个独到之处就是既注意语词本身的意义，与客观事物间的关系，又特别注重语言环境。这个环境既指语言中跟使用者直接相关的指别成分，又包括了跟语言运用有关的心理、生物、社会等现象。换言之，如果一定要跟西方语言学中的学科比附的话，我们可以认为训诂学近于语文学加语用学，却离词义学更远。”^②

“训诂学”之所以不等于“词义学”或“语义学”，完全是由

① 黄侃述、黄焯编：《文字声韵训诂笔记》第181页，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年4月版。

② 许嘉璐：《论训诂学的性质及其他》，《湖南师范大学学报》（哲社版）1986年增刊（古汉语专辑）。

训诂学本身的内容、性质及其与邻近学科之关系所决定的。所以洪诚指出：“训诂学和词义学有不可分割的关系，但却不等于词义学。词义学是研究词的性质、结构及其演变规律的科学，它的研究对象是词，不包括句。训诂学不但要了解词义，还要讲明句义。……它的内容应该是：分析古代书面语言的具体情况，批判地继承前人经验，提出训诂的原则与方法，综合运用文字、音韵、词义、语法学，以求正确地解释语言。”^① 邢公畹也曾指出：“训诂学很像‘词汇学’，但它的着眼点并不在于语言的词项及其意义的研究；也很像‘词汇史’，但它也并不在‘意义’方面作抽象的、体系的研究”，“欧洲古代有门学问叫 philology, philology 的字面意思是‘爱研究字’。这门学问的目的是推求某一字在流传文献当中，某某章句究竟应该怎么怎么讲。所以某种文献有某种的 philology, 它的性质是近乎咱们所谓考据、训诂之学。欧洲的 philology 也好，中国的训诂学也好，都是前科学的学问，本身不属于语言科学，但一切涉及中国古代文献的学问都必须用训诂学来做它的研究工具。”^②

当然，训诂学虽然不等于“词义学”，但词义学中的好些重要问题，如声义同源、词义变通等，也都构成训诂学的重要原理；而且，这些内容在一定程度上也是训诂学本身的研究内容。再者，“就像跟别的许多学科的关系一样，训诂学跟词义学有着相互补充、促进的作用。训诂学之所得可以丰富词义学的理论，词义学的成果可以指导训诂学更为科学地服务。由于词是语言最小的意义单位，因此词义学对于训诂学具有特殊的意义。”^③

① 洪诚：《训诂学》第6～7页，江苏古籍出版社1984年7月版。

② 邢公畹：《论训诂学》，《天津师专学报》1983年第1期。

③ 许嘉璐：《论训诂学的性质及其他》。

三、训诂学的理论研究

作为一种“以语言解释语言”的学问，应当说在历史上并非只有中国才有“训诂学”。只是随着时代的推移，随着社会文化、语言文字的变易，世界其他地区类似我国训诂学的一些学问，如古印度的诂经学、欧洲古代的 philology 等，在后世都已逐渐消亡。只有中国训诂学因了民族文化和汉语汉字的强力和深厚的承传性而得以存在下来，并且历经汉代、清代和近现代三大兴盛阶段而获得了长足的发展，成为中国学术领域中一个非常重要的基本的组成部分，成了汉民族语言文字研究和语用研究的一门独特的学问。其间在两汉时代，传注和辞书形成训诂两大体系，为训诂学术的广泛发展奠定了牢固的基础。由魏晋南北朝至隋唐，义疏体逐渐形成，在传注训诂中酝酿了考释训诂的新因素。到了有清乾嘉时代，以词义考证为主要旨趣的考释训诂终于蔚为大观，成为训诂领域中一个最具学术色彩的第三大体系。“传注训诂”“辞书训诂”和“考释训诂”这三大体系的形成和确立，标志着训诂之学术在训诂实践方面业已臻于鼎盛，这便是我国传统训诂学历史阶段之主流。清末民初，在章太炎、刘师培、黄侃、沈兼士等学者的相继努力之下，开创和形成了训诂学理论研究的新局面，使中国训诂学迎来了第三个兴盛时期，同时也使中国训诂学进入了现代学术研究的新阶段。这一阶段的时间虽然还不太长，却已充分显现了训诂学在现代学术领域中的重要价值和意义。

对训诂学作自觉而系统的研究虽是近百年来事情，但其肇端却可上溯到清代戴东原、段玉裁、王念孙诸人。我们知道，汉代去古未远，其时学者对训诂方法的运用及其对古词古义的存现规律等问题的体认多有其相应的自发性，所以对训诂之学理以及方法论问题未尝有过直接的、自觉的理论阐发。自汉以后，语言

文字的隔违及变易现象日益显著，训诂之学的精神要旨渐渐不易为人们所知，所以对学理的解说、方法论的阐发也就渐渐有了必要。而清代学者随着时代的前进已饶有科学之精神，所以他们对训诂之学术也就有了相应的更多的理性认识。例如他们对文字与语言之关系的分析，对声义同源现象的揭示，对词义变化的描述，对语境制约词义、解释词义功能的体认，对训诂方法、经验得失的介绍评说，等等，都已具有相当的理论高度。正是这些学术思想和见解，构成了清代考释训诂的核心支柱；也正是这些训诂学的新内容、新因素，引发了近现代中国训诂学理论研究新阶段的到来。

自清末民初开始一直到现在，我国训诂学的理论研究从两个方面不断地向前推进。一个方面是各种专题性研究全面展开。有对声义同源问题的探讨，如章太炎《语言缘起说》《文始》，刘师培《荀子名学发微》《正名隅论》《物名溯源》《数物同名说》，沈兼士《声训论》《右文说在训诂学上之沿革及其推阐》，王力《同源字论》，张世禄《汉语同源词的孳乳》，拙文《王念孙“义类”说笺识》，等等；有对词义存现、词义变通规律的研究，如陆宗达《词义的贮存与使用》，蒋绍愚《词义的发展和变化》，萧师仲珪（璋）、陈绂《词义的可变性与古汉语的表达》，许师嘉璐《论同步引申》，拙文《古汉语的词义渗透》《王念孙“义通”说笺识》，等等；有对训诂源流的考察，如刘师培《汉宋小学异同论》，王国维《秦汉说经书种类不同》，赵世举《雅学述略》，赵振铎《古代辞书史话》，等等；有对训诂大家、训诂要籍的研究，如黄侃《尔雅略说》《说文略说》，张舜徽《郑学丛著》，陆宗达《说文解字通论》，方俊吉《高邮王氏父子学之研究》，等等；有对训诂方法、方式、条例、经验得失、成就贡献的研究，如黄侃《求本字捷术》，曾运乾《雅诂例》，王力《略论清儒的语言研究》《训诂学上的一些问题》，萧师仲珪（璋）《王念孙父子治学之精神与方法》《毛传条例探原》《谈毛传的单字相训》，陆宗达、王宁《论求本字》《训诂方

法论》，张永言《三论“闻”的词义兼及汉语词源学的方法问题》，蒋礼鸿《悬断与征实》，许师嘉璐《〈说文〉释义方式述略》《黄侃先生的小学成就及治学精神》，郭在贻《从〈说文段注〉看中国传统语言学的研究方法》，马叙伦《说文解字研究法》，等等。这些研究成果，在现代学术高度上为训诂学的理论研究提出了一系列新问题、新思路、新答案，开拓了训诂学学术领域的新局面。另一个方面，则有训诂学学术史研究和学科建设的专论专著大量问世，如章太炎《小学略说》，黄侃《训诂述略》，马宗霍《训诂略说》，陈钟凡《训诂发凡》，王力《新训诂学》，许师嘉璐《训诂学的衰微与复兴》《训诂学的性质及其他》《注释学刍议》；胡朴安《中国训诂学史》，李建国《汉语训诂学史》，赵振铎《训诂学史略》，何仲英《训诂学引论》，齐佩瑢《训诂学概论》，林尹《训诂学概要》，张世禄《训诂学概要》，陆宗达《训诂浅谈》《训诂简论》，周大璞《训诂学要略》，洪诚《训诂学》，张永言《训诂学简论》，郭在贻《训诂学》，胡楚生《训诂学大纲》，等等。它们直接推动了中国训诂学现代学科的建设，并使训诂学由“书本子上的考古学”进入到活跃的大学课堂，为科学地进行训诂实践工作发挥了积极的理论影响和指导作用。

第一章 训诂之旨本乎声音

训诂的对象主要是历史文献语言，而汉字又是汉民族文献语言的唯一载体，所以长期以来，我国训诂学家有着一种特殊的字本位观念。按照传统“小学”的说法，汉字具有形、音、义三要素。就一个个独立的汉字来说，其形音义的关系是形而上的。这就是说，汉字在其创制时代，一般都能够通过其字形上的表意特征实现一字一词的表义功能。这种表义功能在相当长的历史时期内都有一定的绵延性。因此，在这种情况下，无论是一般人使用汉字，还是训诂家解释汉字，字本位观念一般都可以自发地转化为词本位观念，能获得对汉字的约定俗成的表达使用和正确理解。然而，古人，尤其是先秦两汉时代的人，他们写文章与实际言语并没有很大的差距，又加以“字少事繁”，所以“依声用字”的现象尤为普遍。因此，所谓“约定俗成的表达使用”便不能完全用后世的用字标准去衡量。唯其如此，训诂家要探讨和解释古书古籍中语词的意义，首先必须了解和掌握汉字使用的不同历史状况，即了解和掌握汉字在不同文献语言中使用的一般性和特殊性，了解和掌握文献语言中汉字形、音、义关系的错综复杂性，以使自己的字本位观念与语言实情尽可能地保持一致。只有这样，训诂工作的正确性才能得到最基本的保证，训诂实践和训诂研究才能与语言实情基本符合。正因为如此，清代杰出训诂学家王念孙

揭示训诂的第一要义是：“训诂之旨，本于声音。”^①

一、汉字形音义的辩证关系

（一）义附于形的相对灵活性

在文献语言中，意义的表达要通过文字来体现，意义必须依附于文字的形体。一般来说，用什么字代表什么意义，要受语言社会约定俗成的制约。只有这样，才能保证文字正常实现其表达意义的社会交际功能。但是，汉字早在五六千年前即已产生，流传下来的文献语言，较早的如甲骨卜辞、彝器铭文、《易》《书》《诗》《春秋》，也大都有了三两千年的历史，加之汉字的使用区域又相当辽阔，因此，反映在历代文献语言中语词意义依附于汉字形体的关系便有种种特殊性。

清代训诂大师王念孙曾把文献语言中的特殊用字归纳为两类，一类是“或作”之字，一类是“通作”之字。他说：

或作、通作，义各不同。或作者，形体虽异，本为一字，如东韵‘恫’或作‘痼’，‘痼’或作‘𢇛’之类也；通作者，显属二字，偶尔借用，如东韵‘僮’通作‘童’，‘功’通作‘红’之类也。或作者，于六书之义各有所取，必强为牵合，而字之本义反乱；通作者，于六书之义一无所取，必详为解释，而此字义始明。（王念孙《重修古今韵略凡例》，载刘盼遂所辑《段王学五种》）

王氏所谓“或作”之字“于六书之义各有所取”，主要是从造字构形思维模式有所不同而言。如“恫”从“心”，旨在表明是指某种心感；“痼”从“疒”，则旨在强调是指一种苦痛。形体表意的特

^① 见《广雅疏证·叙》。